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¹

注意：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作為富達退休集成信託（「**集成信託**」）的投資經理人及受託人，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人**」）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各自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各自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本文件所述僅為有關集成信託的主要變動摘要。成員亦須仔細閱覽主要推銷刊物的補篇一。閣下可致電富達投資熱線（852）2629 2629，索取主要推銷刊物（經補篇一修訂）的副本，或可於網頁 www.fidelity.com.hk 下載。

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閣下應考慮個人的風險承擔水平及財務狀況。請謹記，若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閣下已作出的供款及轉移至集成信託的累算權益可能會根據預設投資策略（「**DIS**」）進行投資，而有關策略不一定適合閣下。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文件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與 2016 年 12 月刊發的主要推銷刊物（經修訂）（「**主要推銷刊物**」）內所述的相同涵義。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茲通知閣下，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重要更改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生效日期**」）。由生效日期起，DIS 將會取代集成信託現有的預設投資安排（定義見下文），成為集成信託的預設投資安排。

由於強積金法例所作的更改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累算權益和未來供款的投資，閣下務須細閱本通知。

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DIS**」）？

- DIS 是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預設投資安排。對於並沒有為其強積金帳戶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言，其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即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 DIS 作出投資。DIS 本身亦可作為成員的一項投資選擇。
- DIS 並非一項基金，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份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統稱「**DIS 基金**」））的策略；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可自動逐步降低成員的風險。DIS 基金將以全球分散方式作投資，並投資於不同的資產（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DIS 基金將須受法例施加的費用及開支上限所規限。請參閱本通知的附件，了解有關 DIS 基金的詳情，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2. DIS 對閣下有何影響？

- 若閣下在集成信託下的帳戶是在生效日期之前設立（「**既有帳戶**」），視乎閣下之前有否作出任何基金選擇，DIS 或會以不同方式對閣下構成影響。
 - 若閣下已就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或閣下於生效日期前已年屆 60 歲或以上，則閣下不會因實施 DIS 而受到影響。
 - 若閣下於生效日期在既有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均按照現有的預設安排（詳情載於主要推銷刊物的 C 部份）（「**現有預設安排**」）投資，而且並無為既有帳戶作出有效投資指示，則閣下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六個月內獲發獨立通知（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

¹ 請注意，本通知內凡提及「閣下」之處，視乎有關文意而定可指參與僱主或成員。

書將說明若閣下未有在特定期間回覆以作出投資選擇，則閣下按照現有預設安排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被全數贖回並按照 DIS 重新投資。**因此，若閣下接獲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請特別留意內容並作出恰當安排。**請注意，現有預設安排下適用成份基金的風險可能有別於 DIS 的風險，閣下或會因為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 DIS 而須承擔市場風險。

- 另有特殊情況。若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乃轉移自集成信託的另一個帳戶 (例如在停止受僱的情況下，閣下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集成信託內的個人帳戶)，則閣下於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惟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閣下的未來投資或會在 DIS 實施後投資於 DIS。

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C. 對在 DIS 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一節。

3.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除上述外，在其他情況下閣下的累算權益或未來投資亦有可能會因為 DIS 的實施而受到影響。閣下如對所蒙受的影響及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富達投資熱線 (852) 2629 2629。
- 閣下若於生效日期後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務請特別留意其內容，並作出恰當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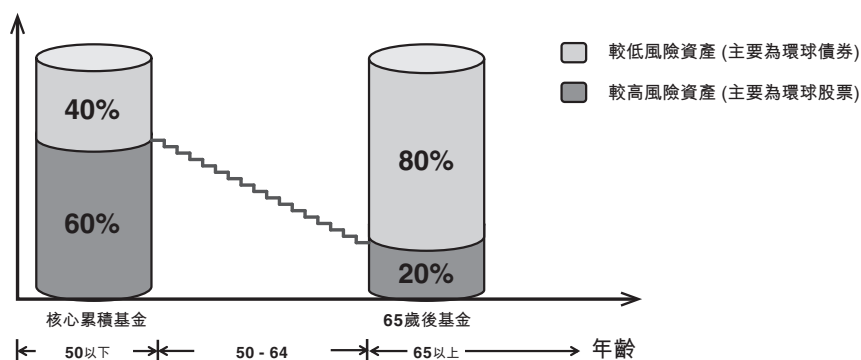
A.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DIS」)？

DIS 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DIS 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投資將會按照 DIS 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 DIS，而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 DIS 設計都大致相同。

(a) 目標與策略

DIS 透過按照不同年齡預定的分配百分率來投資於集成信託的兩項成份基金 (即核心累積基金 (「CAF」) 與 65 歲後基金 (「A65F」))，旨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CAF 將把約 6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 及約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務證券或類似投資)；而 A65F 將把約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 DIS 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請參閱本通知的附件，了解有關 CAF 及 A65F 的詳情，包括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圖1：DIS 基金按照 DIS 作出的資產分配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b) 每年降低風險

透過 DIS 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DIS 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DIS 乃透過隨著時間逐步減持 CAF 及增持 A65F，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標。50 歲前的資產分配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總括而言，根據 DIS：

- (1) 當成員未滿 50 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 CAF。
- (2) 當成員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所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按照 DIS 降低風險列表 (見下文圖 2) 所示 CAF 與 A65F 之間的分配百分率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按上文所述自動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3) 當成員年屆 64 歲，所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 A65F。

圖 2：DIS 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CAF」)	65 歲後基金 (「A65F」)
50 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 CAF 與 A65F 之間的分配，一年當中 DIS 組合內 CAF 與 A65F 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c) CAF 與 A65F 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CAF 與 A65F 於一天內的服務付款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 (即 DIS 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 除以該年度日數)。有關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集成信託及 DIS 基金各自的相關投資基金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人、保管人、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的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 DIS 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百分率計算，但並不包括由各 DIS 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基金引致的任何實付開支。

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 DIS 基金有關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 DIS 基金或投資於 DIS 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每項 DIS 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的例子包括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 (例如發出週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保管費 (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百分率計算)、就 DIS 基金經常性的投資收購所招致的交易費 (例子包括購入相關投資基金所引致的費用)，以及 DIS 基金的年度法定支出 (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非經常性的實付開支亦可能會向 DIS 基金或投資於 DIS 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而有關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上限所規限。

(d) 有關DIS的主要風險

DIS是一項投資策略，須承受多項不同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年齡是決定DIS下資產分配的唯一因素。DIS並不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
- DIS基金須依照指定比率對較高風險資產作出投資分配，因而限制投資經理人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分配的能力。
- 每年在DIS基金之間的降低風險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迴避市場跌勢的策略的意願。
- 每項DIS基金將須根據指定分配持續地重新平衡投資，因而可能會影響DIS基金的表現。
- 重新平衡資產分配可造成額外交易費用，而每年降低風險亦可能引致較多的交易費用。
- DIS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而DIS基金須承受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
- 由於DIS是就長期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計，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故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 A65F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有關透過DIS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經補篇一修訂）內標題為「**C. 成份基金**」一節下標題為「**預設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的分節。

(e) 有關DIS基金表現的資料

DIS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週年權益報表將會隨附其中一份基金便覽。

成員可瀏覽www.fidelity.com.hk或致電富達投資熱線：(852) 2629 2629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B. 現有預設安排與DIS的主要特點

就既有帳戶而言，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一般將會按照主要推銷刊物（經補篇一修訂）內標題為「**C. 成份基金**」一節下標題為「**預設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分節所述的方式進行投資。

若閣下為僱員成員，而閣下的僱主是在2008年10月27日或之後參加計劃，或者若閣下是在2008年10月27日或之後參加計劃的自僱成員、個人帳戶成員或SVC成員，現有預設安排下的適用成份基金為資本穩定基金、富達「儲蓄易」2020基金、富達「儲蓄易」2025基金、富達「儲蓄易」2030基金、富達「儲蓄易」2035基金、富達「儲蓄易」2040基金、富達「儲蓄易」2045基金或富達「儲蓄易」2050基金，視乎閣下的出生年份而定。

下列為上述現有預設安排下的適用成份基金與DIS的主要特點，以供參考：

	現有預設安排 (若閣下為僱員成員，而閣下的僱主是在2008年10月27日或之後參加計劃，或者若閣下是在2008年10月27日或之後參加計劃的自僱成員、個人帳戶成員或SVC成員)		DIS
名稱及描述 (如適用)	資本穩定基金 (若閣下的出生年份為1955年之前)	富達「儲蓄易」2020基金 (若閣下的出生年份介乎1955年至1959年) 富達「儲蓄易」2025基金 (若閣下的出生年份介乎1960年至1964年) 富達「儲蓄易」2030基金 (若閣下的出生年份介乎1965年至1969年) 富達「儲蓄易」2035基金 (若閣下的出生年份介乎1970年至1974年) 富達「儲蓄易」2040基金 (若閣下的出生年份介乎1975年至1979年) 富達「儲蓄易」2045基金 (若閣下的出生年份介乎1980年至1984年) 富達「儲蓄易」2050基金 (若閣下的出生年份為1985年或之後)	DIS由兩項成份基金組成，分別為核心累積基金（「CAF」）及65歲後基金（「A65F」），並設有降低風險機制，並根據成員的年齡按預設分配百分率執行。
基金類別	混合資產	混合資產	CAF與A65F：同屬混合資產
降低風險特點	沒有	有	有
成份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管理費總額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45% (年率)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45% (年率)，有關費用於適用目標年份 (即有關「儲蓄易」基金名稱指定的年份) 前五年的首天 (即一月一日)，將調減至最高為資產淨值的1.2% (年率)	CAF與A65F：各自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75% (年率)
每日收費上限	沒有	沒有	有 (詳情請參閱A(c)部份)
風險／回報評分*	2*	每項富達「儲蓄易」基金初期的風險／回報評分為5，其後將逐步下調至2*	CAF：4* A65F：2*
保證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 風險／回報評分採用5分制 (1=最低風險／回報；2=低風險／回報；3=中等風險／回報；4=高風險／回報；5=最高風險／回報)。風險／回報評分由投資經理人根據內部分析 (涵蓋多項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回報波幅、投資目標與政策及資產分配) 釐定。

若閣下為僱員成員，而閣下的僱主是在2008年10月27日之前參加計劃，現有預設安排下的適用成份基金為僱主所選擇的成份基金，或若並無作出選擇，則為強積金保守基金。若閣下是在2008年10月27日之前參加計劃的自僱成員、個人帳戶成員或SVC成員，現有預設安排下的適用成份基金為強積金保守基金。如對現有預設安排下適用於閣下的成份基金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受託人或致電富達投資熱線查詢。

有關現有預設安排及 DIS 的主要特點詳情，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 (或聯絡受託人)。

C. 對在 DIS 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

(a) 對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成員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加入集成信託或在集成信託內設立新帳戶時，都有機會就其未來投資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若成員在要求加入集成信託或在集成信託內設立新帳戶時未有或不擬向受託人提交特定投資指示，受託人將會把成員的任何未來投資按照DIS作出投資。

(b) 對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既有帳戶須遵從若干特別規則，而這些規則只適用於生效日期當日未滿60歲的成員。

- (1) 所有累算權益均按現有預設安排投資但並無作出特定投資指示的成員既有帳戶 (稱為「**預設投資安排帳戶**」):

在決定是否把預設投資安排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DIS時，將須遵從特別規則及安排。若閣下的既有帳戶被視作預設投資安排帳戶，將會收到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閣下的既有帳戶的影響，並給予閣下機會，可在累算權益投資於DIS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 (經補篇一修訂) 內標題為「**C. 成份基金**」一節下標題為「**預設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的分節，以及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2) 部份累算權益按現有預設安排投資的成員既有帳戶:

如閣下的既有帳戶只有部份累算權益按照現有預設安排作出投資，除非受託人已接獲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閣下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在並無作出特定投資指示的情況下，未來投資將會按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成員應注意，監管DIS的法例的實施可能會影響其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富達投資熱線(852) 2629 2629，了解其如何影響閣下的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

D. 適用於透過DIS 所作投資的規則及程序

(a) 基金選擇組合

自生效日期起，成員可選擇把其未來投資投資於:

- (1) DIS; 及/或
- (2) 從主要推銷刊物內標題為「**C. 成份基金**」一節下標題為「**每項成份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基金類型及資產分配**」分節下的成份基金名單 (包括CAF及A65F) 中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份基金，並按照其就選定的有關基金的指定分配百分率進行投資。

成員應注意，若選擇CAF及/或A65F作為單獨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程序所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 (i) CAF及/或A65F作為單獨投資，及 (ii) DIS (不論為預設或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按 (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 (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適用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在投資於 (i) 及 (ii) 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尤其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何等部份的權益 (即(i) 還是(ii)) 相關。

(b) 轉入／轉出 DIS

成員可隨時按信託契約的規定轉入或轉出DIS。若成員擬轉出DIS，可選擇把其全部或部份累算權益轉換至其他成份基金。然而，成員應謹記DIS是以其作為一項長線投資安排而設計。若成員轉出DIS，有關轉換可能會對DIS作為長線策略所建立的風險與回報特質之間的平衡造成負面影響。

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並不等於更改未來供款的特定投資指示 (定義見下文)，反之亦然。

E. 每年降低風險的規則和程序

(a) 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除以下第E(b)條另有規定外，若成員生日當天並非交易日，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順延至下一個適用交易日進行。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順延至3月1日或下一個適用交易日進行。

若受託人並不知道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將按照下列方式執行降低風險：

- 若只知道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一個曆日進行，或倘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適用交易日進行。
- 若只知道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一個曆日進行，或倘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適用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 A65F，而不會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若有關成員其後能就其出生年份、月份及／或日期提供令人信納的證據，具有新證據支持的出生日期將適用於有關成員，並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相應的分配百分率進行投資。

成員年屆50歲前最少60日將會獲發一份降低風險通知書，而在每年完成降低風險程序後，成員將會在不遲於五個營業日內獲發降低風險確認書。

(b) 接獲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時的降低風險程序

如有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 (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轉移或轉換指示) 於有關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處理或生效，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 (如有必要) 後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成員應注意，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可能會因而推延。

若成員擬於進行每年降低風險之前轉出DIS，轉換指示必須在下列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由受託人接獲，才可於進行每年降低風險之前處理有關轉換指示：

- 透過投資經理人的網頁 www.fidelity.com.hk 遞交的轉換指示：有關成員生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晚上11時59分；或
- 透過其他方式遞交的轉換指示：有關成員生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

若受託人在上述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把部份權益轉出DIS的轉換指示，而有關轉換指示在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之日仍在處理當中，則有關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會推延，直至完成轉換指示為止，而投資於DIS的剩餘累算權益的降低風險安排只會在完成有關轉換指示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然而，若受託人是在上述交易截止時間之後及完成降低風險程序之前接獲轉換指示，有關轉換指示將會推延處理，而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會如期進行。有關轉換指示將只會在完成降低風險程序後處理。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CAF與A65F為單獨基金選擇 (而非DIS的一部份)，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F. 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和程序

成員可將供款分配到集成信託的成份基金，或按照DIS進行投資。成員只須填妥可向投資經理人索取的表格，即可為其供款及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

成員應作出有效的投資指示（即「**特定投資指示**」），註明每個供款類別下成份基金及／或DIS的投資分配（以百分率計）（例如，就僱員成員而言，應就其（i）僱員及僱主的強制性供款；（ii）僱員及僱主的自願性供款（如有）；及（iii）SVC（如有）（各自稱為「**供款類別**」）的投資分配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或由另一個計劃轉移至集成信託的累算權益（如適用）的投資分配。

在下列情況下，就供款類別或已轉移的累算權益所作出的投資指示將視作無效：

- 並未完整填妥有關表格；
- 未有在需要簽署的有關表格上簽署，或成員在表格上的簽署與受託人的記錄不符；
- 並無註明投資分配；
- 成份基金及／或DIS的指定投資分配並非1%的整數；或
- 所選成份基金及／或DIS的投資分配總額並非等於100%。

就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而言，若成員在登記加入集成信託時並無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列明其供款應如何作出投資，則其供款將會按照DIS作出投資。

若投資指示被視作無效，受託人將會以其視作合適的方式通知成員。

G. 其他更改

集成信託帳戶之間的轉移

若轉移至集成信託內的另一個帳戶（「**新帳戶**」），除非有關成員另有指示或協定，已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會繼續按照緊接轉移前相同的方式作出投資。為避免產生疑問，適用於原有帳戶的投資指示將不適用於向新帳戶作出的未來供款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除非受託人已接獲特定投資指示，否則向新帳戶作出的未來供款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DIS投資。在此情況下，成員在有關成份基金所持的現有累算權益將繼續按原有方式投資，而將不會轉為按DIS投資。

提取權益的手續費

由生效日期起，提取強積金結餘、自願性供款結餘或SVC結餘將不會收取手續費，而每個曆年亦無提取次數限制。

H. 修訂主要推銷刊物及信託契約

主要推銷刊物將以補篇一（「**補篇一**」）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的變動。集成信託的信託契約將以補充契約六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適用變動。本通知書所述變動僅為摘要。成員應參閱補篇一，了解有關變動的詳情。

I. 備查文件

成員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投資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免費索取主要推銷刊物及補篇一的副本；並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投資經理人的辦事處查閱經修訂的信託契約副本。

J.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途徑

成員可致電富達退休投資熱線 (852) 2629 2677 (僱主) 或富達投資熱線 (852) 2629 2629 (成員), 索取有關 DIS 的資料。

富達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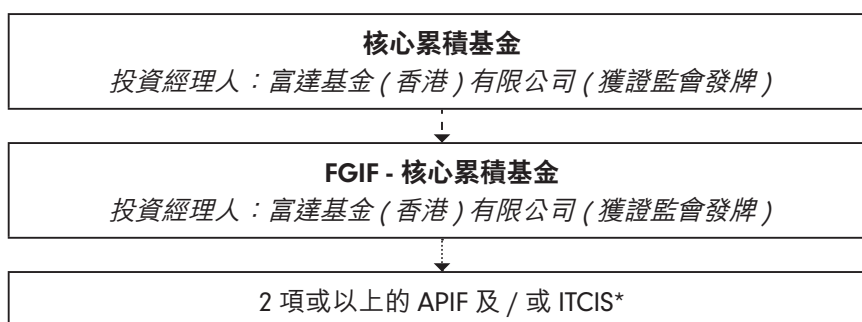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

附件 – 有關CAF與A65F的其他資料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 核心累積基金

成份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基金類型	目標資產分配		
				現金	債券	股票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CA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環球多元化的投資方式，以取得資本增長；及 ■ 目標把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例如環球股票)，其餘則投資在較低風險資產 (例如環球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一般規例》下的其他獲准許投資項目)。因應市場變動，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可介乎55%至65%之間。 	<p>核心累積基金投資於FGIF的核心累積基金。FGIF核心累積基金是一項基金中的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獲《一般規例》允許的APIF (可包括主動管理的APIF) 及／或ITCIS。</p> <p>預期FGIF核心累積基金在相關APIF及／或ITCIS的投資，將會以「核心累積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 的參考組合為依據，並由FGIF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人酌情釐定及管理。FGIF核心累積基金在相關APIF及／或ITCIS的資產分配，將以符合其投資目標的比例及方式作出，尤其是把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則投資在較低風險資產。</p> <p>採用該策略的主要原因，是讓FGIF的投資經理人可大致依據「核心累積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 的參考組合，藉此管理FGIF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配置，同時保留靈活性，可於出現較適合或具經濟效益的APIF及／或ITCIS時 (例如考慮適用APIF及／或ITCIS、費用及表現等因素後) 靈活挑選相關APIF及／或ITCIS。</p>	混合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高風險資產 (例如環球股票)：60% ■ 較低風險資產 (例如環球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一般規例》下的其他獲准許投資項目)：40% <p>因應市場變動，核心累積基金於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可介乎55%至65%之間。因此，核心累積基金於較低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可介乎35%至45%之間。</p> <p>基金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分配。</p>		

以下是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結構圖：



* FGIF - 核心累積基金所投資的APIF及/或ITCIS可以是FGIF的子基金或並非FGIF的子基金。

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的運用

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FGIF - 核心累積基金或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用以對沖投資組合的若干貨幣、資產或投資工具的風險，而其相關 APIF 及/或 ITCIS 亦可能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證券借出

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但 FGIF - 核心累積基金及其相關 APIF 及/或 ITCIS 則可能從事證券借出。

港元貨幣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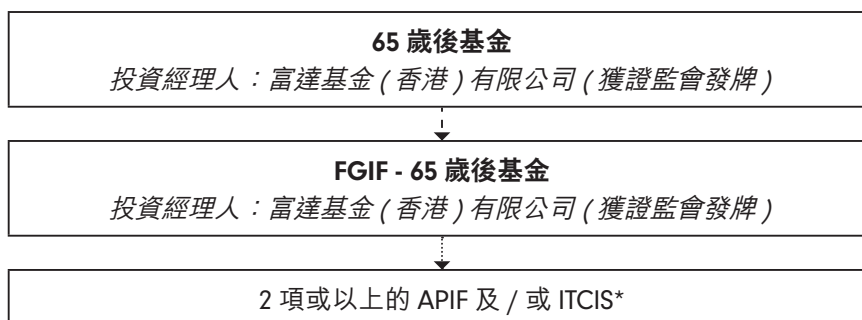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投資於 FGIF - 核心累積基金來維持不少於 30% 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FGIF -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貨幣對沖或透過投資於相關 APIF 及/或 ITCIS，從而維持不少於 30% 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 65歲後基金

成份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基金類型	目標資產分配		
				現金	債券	股票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65歲後基金 (「A65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環球多元化的投資方式，以取得穩定增長；及 目標把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則投資在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一般規例》下的其他獲准許投資項目）。因應市場變動，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可介乎15%至25%之間。 	<p>65歲後基金投資於FGIF的65歲後基金。FGIF 65歲後基金是一項基金中的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獲《一般規例》允許的APIF（可包括主動管理的APIF）及/或ITCIS。</p> <p>預期FGIF 65歲後基金在相關APIF及/或ITCIS的投資，將會以「65歲後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參考組合為依據，並由FGIF 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人酌情釐定及管理。FGIF 65歲後基金在相關APIF及/或ITCIS的資產分配，將以符合其投資目標的比</p>	混合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20% 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一般規例》下的其他獲准許投資項目）：80% <p>因應市場變動，65歲後基金於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可介乎15%至25%之間。因此，65歲後基金於較低風險資產的資產分配可介乎75%至85%之間。</p>		

成份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政策	基金類型	目標資產分配		
				現金	債券	股票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65歲後基金 (「A65F」)		<p>例及方式作出，尤其是把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其餘則投資在較低風險資產。</p> <p>採用該策略的主要原因，是讓FGIF的投資經理人可大致依據「65歲後基金」(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參考組合，藉此管理FGIF 65歲後基金的投資配置，同時保留靈活性，可於出現較適合或具經濟效益的APIF及／或ITCIS時(例如考慮適用APIF及／或ITCIS、費用及表現等因素後)靈活挑選相關APIF及／或ITCIS。</p>		基金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分配。		

以下是65歲後基金的投資結構圖：



* FGIF—65歲後基金所投資的APIF及／或ITCIS可以是FGIF的子基金或並非FGIF的子基金。

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的運用

65歲後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FGIF—65歲後基金或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用以對沖投資組合的若干貨幣、資產或投資工具的風險，而其相關APIF及／或ITCIS亦可能會投資於貨幣遠期合約、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作對沖用途。

證券借出

65歲後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但FGIF—65歲後基金及其相關APIF及／或ITCIS則可能從事證券借出。

港元貨幣風險

65歲後基金將透過投資於FGIF—65歲後基金來維持不少於30%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FGIF—65歲後基金將透過貨幣對沖或透過投資於相關APIF及／或ITCIS，從而維持不少於30%的港元有效貨幣風險。